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2月

目 录

| | |
|---------------------------------|---|
|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
|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
|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

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2月2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

至2023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开展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融资计划，2023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授信银行 | 最高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 授信类型 | 授信期限 |
|------------|-------------------|------|-------|
|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 14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2年 |
| 中信银行红谷滩支行 | 104,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农业银行新建支行 | 2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中国银行新建支行 | 2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 2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北京银行青山湖支行 | 10,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 9,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交通银行新建支行 | 7,142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邮政储蓄银行新建支行 | 5,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 5,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 5,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 | | |
|----------|---------|------|-------|
| 江西银行新建支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 2,000 | 综合授信 | 不超过1年 |
| 合计 | 380,142 | /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74,558,034.94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超募资金总金额的29.65%。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